

108 至 112 年新北市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人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積極落實本市市長行動治理政策，建構與基層面對面溝通機制，走訪鄰里聽取民意並即時解決問題，以團結基層向心力，凝聚地方共識，齊力建構各區特色。依行政區里數差異，安排適當場次以座談交流方式與各區里長會晤談話，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並解決問題，強化市政建設之推動，逐步建構地方施政願景，使行動治理與市政成果相輔相成、穩步增長，以更符合大眾對市府團隊期待。

108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40 場，副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30 場，109 年至 111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持續辦理，計 71 場；另 112 年除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9 場外，結合各區公所每季辦理之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由柯副秘書長主持召開「擴大里長里幹事聯繫會報」辦理 21 場，納入里長跨機關建言，113 年市長行動治理座談辦理 29 場，108 年至 113 年總計辦理 200 場次。

一、行動治理座談提案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一)行動治理座談提案

民政局邀請與里政重要相關局處會（社會局、交通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環保局、研考會、警察局）出席，區公所於會前邀請選區立委及議員出席。

區公所預先蒐集里長提案，提案內容類型不拘，惟需符合年度施政方針，請里長儘量將提案內容聚焦於可行案件，區公所彙整後於座談會前送交民政局，民政局轉知與提案相關局處瞭解提案內容及研擬辦理情形送交民政局，由民政局彙整成行動治理座談會議資料。

里長除座談會前可提案外，座談會中臨時動議亦能提案，未及於臨時動議提案者，座談會後以書面方式提案，區公所於座談會後彙整提案，並提交「地方訪視建議事項列管表」予民政局，由民政局移研考會定期管制各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

(二)後續追蹤管考機制

研考會列管行動治理座談提案截至 113 年 5 月總計提案 3,531 案，解除追蹤 3,043 案(達成率 86%)，自行追蹤 78 案，繼續追蹤 410 案。研考會每週將機關、公所填報繼續追蹤列管案最新辦理情形陳送市長室，並送民政局轉知各公所，由公所洽里長溝通及區長審視案件辦理進度，確定是否繼續追蹤，或視達成里長建言情形，改變列管級別，並送研考會據以辦理次一週列管狀態調整。

列管級別說明：

- 1、繼續追蹤案件為每週填報執行情形，需適時向里長說明辦理情形；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者，由區長視辦理情形改列自行追蹤或解除追蹤。
- 2、自行追蹤案件每月填報執行情形，屬中長期規劃案件，因短期內無法有明顯進度，此類型案件的規劃有既定期程，需定期向里長說明執行情形。
- 3、解除追蹤案件為處理結果獲區長認同或經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列管案追蹤重點如下：

- 1、各機關於座談會後聯繫里長，針對提案說明後續規劃。
- 2、里長所提建議代表地方需求，如經評估後實務或法令上無法施作，惟里長仍堅持提案，分析提案欲改善狀況，研擬替代方案或與其研商可行措施，向里長妥適說明辦理情形。
- 3、持續推動案件，除完成重要查核點告知外，機關也需定期聯繫里長說明提案辦理進度。
- 4、如涉中央機關權責範圍案件，對應各中央窗口機關仍要持續關心列管案進度，配合中央機關時程辦理，適時向里長說明進度。

二、性別分析

(一)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人之里長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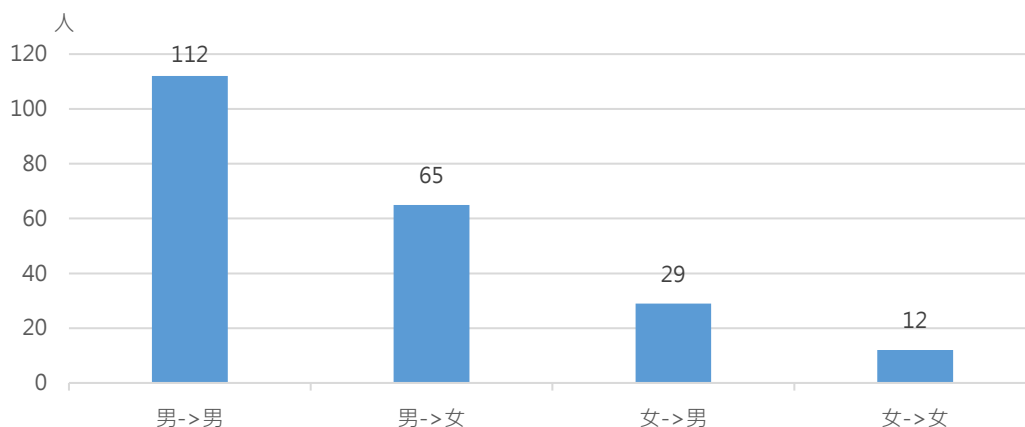
本市 29 區共 1,032 里，有 1,032 名里長，因 108 年至 112 年本市行動治理座談會歷經第 3 屆里長任期屆滿(任期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及第 4 屆里長就任(任期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述第 4 屆里長中，共 814 名里長為連任，其中女性里長數 179 名(22%)，男性里長數 635 名(78%)。另 218 名里長為新任，其中女性里長數 77 名(35%)，男性里長數 141 名(65%)，如表一。

表一 第 4 屆里長連任與新任比率及性別分布

單位：人、%						
	總計		連任		新任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總計	1,032	100	814	100	218	100
女	256	25	179	22	77	35
男	776	75	635	78	141	6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進一步分析 218 名新任里長與前任里長當選性別變化，從圖一可以得到，前後任皆為男性里長當選有 112 名(51%)，數量最多；男性里長改為女性里長當選有 65 名(30%)，數量次之；女性里長改為男性里長當選有 29 名(13%)；前後任皆為女性里長當選僅 12 名(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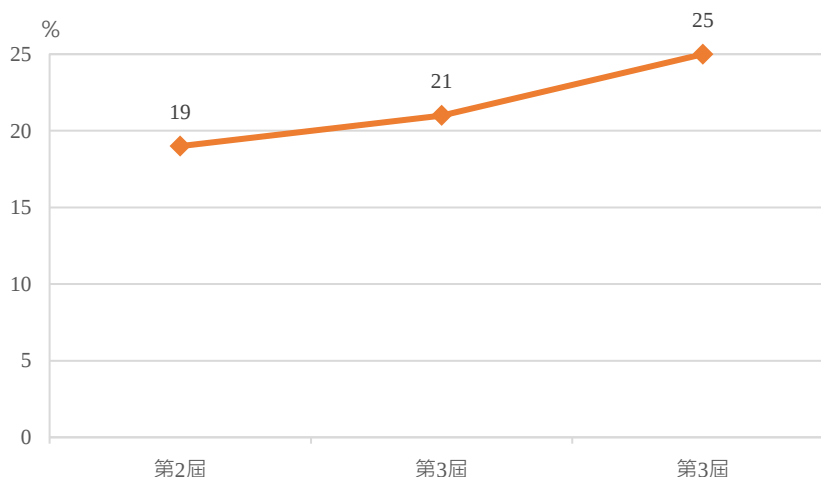


圖一 第4屆里長與第3屆里長當選性別變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總體來看，儘管兩屆皆為男性當選里長超過半數，但里民選擇女性里長的意願是不斷上升的。以第4屆里長的選舉為例，在第3屆原為男性當選里長，至第4屆有65個里改由女性當選里長。與之相反，在第3屆原為女性當選里長，僅有29個里改由男性當選里長。上述的差距可以看出，第4屆選舉中，選民傾向支持女性擔任里長。

此外，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公布〈新北市第2屆與第3屆里長性別統計分析〉¹報告亦能發現，全市女性里長的性別比率由第2屆的19%上升至第3屆的21%，女性里長成長2個百分點。依上表內容，第4屆全市女性里長的性別比率為25%，相較於第3屆亦提升4個百分點。與之相對，男性里長的性別比率自第2屆的81%逐年下降。揭示出近10年間，女性擁有更多機會及意願投身公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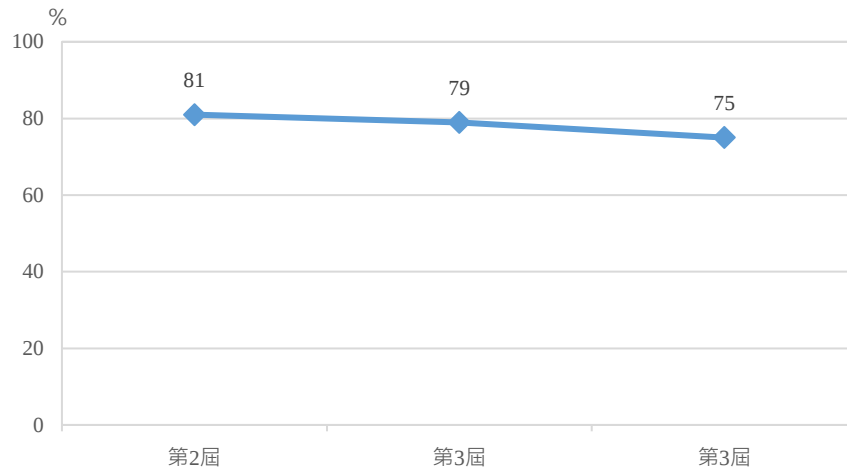


圖二 全市女性里長的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¹。

¹ 新北市第2屆與第3屆里長性別統計分析

[https://www.ca.ntpc.gov.tw/userfiles/1010800/files/\(108%E5%B9%B4%E6%9C%88\)%E6%96%B0%E5%8C%97%E5%B8%82%E7%AC%AC2%E5%B1%86%E8%88%87%E7%AC%AC3%E5%B1%86%E9%87%8C%E9%95%B7%E6%80%A7%E5%88%A5%E7%B5%B1%E8%A8%E5%88%86%E6%9E%90%20\(1\).pdf](https://www.ca.ntpc.gov.tw/userfiles/1010800/files/(108%E5%B9%B4%E6%9C%88)%E6%96%B0%E5%8C%97%E5%B8%82%E7%AC%AC2%E5%B1%86%E8%88%87%E7%AC%AC3%E5%B1%86%E9%87%8C%E9%95%B7%E6%80%A7%E5%88%A5%E7%B5%B1%E8%A8%E5%88%86%E6%9E%90%20(1).pdf)



圖三 全市男性里長的性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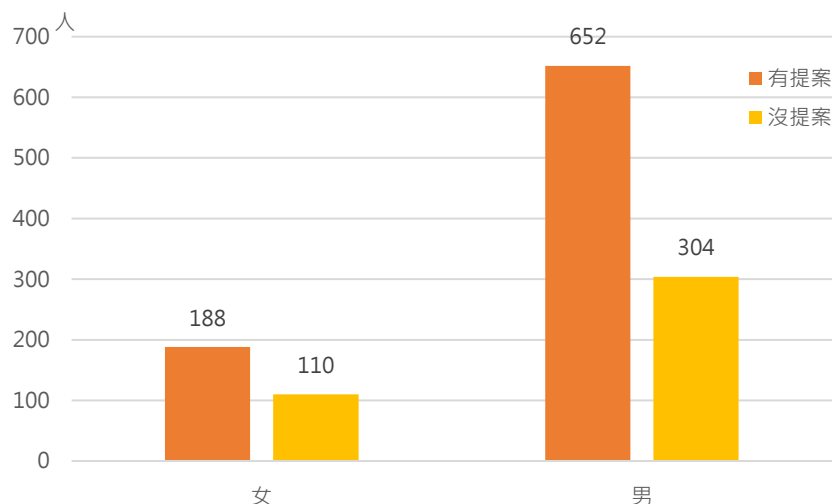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意願及提案人性別分析

本市 29 區共 1,032 里，有 1,032 名里長，第 3 及第 4 屆里長應有 2,064 提案人，惟考慮里長連任及里長任內因故增補選等情形，經重新整理後，108 年至 112 年計 1,254 名里長。其中男性里長數 956 名(76%)，女性里長數 298 名(24%)。

進一步探討行動治理座談會中里長提案數與性別的關係，不同性別間是否有不一樣的提案意願。前述 298 名女性里長中，有 188 名曾經提案，占全體女性里長 63%，其餘 110 名里長未曾提案，占 37%。男性 956 名里長中，有 652 名曾經提案，占全體男性里長 68%，其餘 304 名里長未曾提案，占 32%。雖兩者存在差異，但幅度不大，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受性別影響較小。

另一方面，有提案里長共 840 名，其中女性里長 188 名，占 22%，男性里長 652 名，占 78%，男性里長提案數約為女性里長提案數約 3 倍。



圖四 女、男性里長是否提案人數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狀態、處理效率與提案人性別分析

為簡化統計，排除議員、立委等非里長提案及多名里長共同提案後，統計出 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數共 2,958 案，其中繼續追蹤案件 132 案、自行追蹤案件 65 案、解除追蹤 2,76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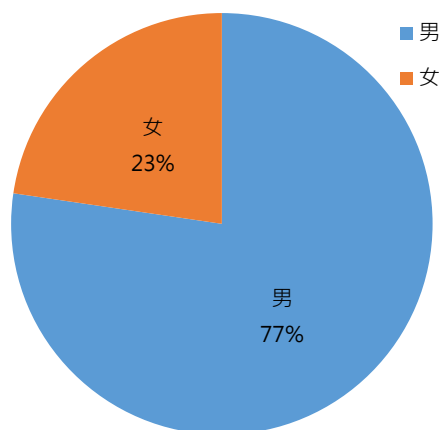
總案件數中，女性里長提出 671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287 案，占 77%。繼續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36 案，占 27%，男性里長提出 96 案，占 73%。自行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12 案，占 18%，男性里長提出 53 案，占 82%。解除追蹤案件中，女性里長提出 623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138 案，占 77%。

表二 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狀態與提案人性別

單位：案				
	總計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總計	2,958	132	65	2,761
女	671	36	12	623
男	2,287	96	53	2,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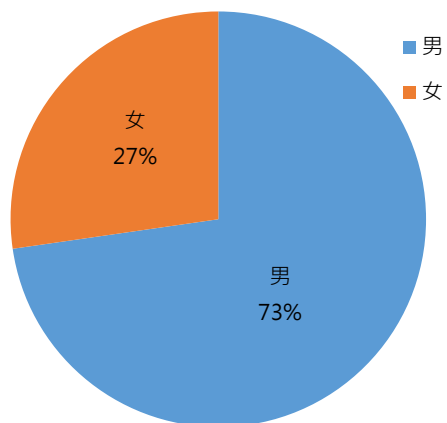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比對前面的資料我們會發現，有提案里長共 840 名，其中女性里長 188 名，占 22%，男性里長 652 名，占 78%。而所有提案 2,958 案中，女性里長提出 671 案，占 23%，男性里長提出 2,287 案，占 77%，可見不同性別的里長在為地方發聲、提案的機會並無顯著差異。在各類型案件的占比，比較男、女性里長的案件數占比情形，大致上皆約為女性里長的占 20%、男性里長的占 80%，如圖五至圖八。由此可知，在提案解決上，並不會因提案里長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影響。顯見本府在處理相關問題上未因提案里長性別而有所差異，皆戮力為市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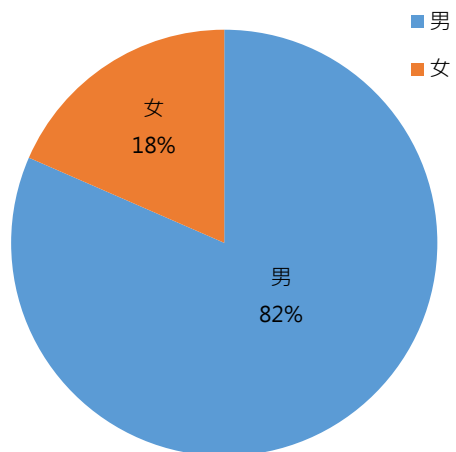
圖五 總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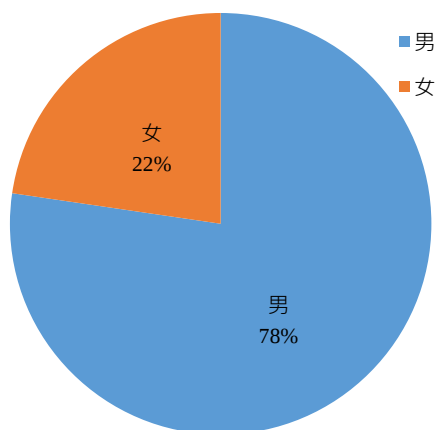
圖六 繼續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七 自行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圖八 解除追蹤案件男女占比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表三 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提案人性別與行政區人口數

單位：案

	總計	甲組	乙組
總計	1,520	1,139	381
女	328	276	52
男	1,192	863	32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表四 108 年至 112 年間行動治理座談會提案案件平均處理時間

單位：日

	總計	甲組	乙組
總計	181	165	229
女	162	157	187
男	186	167	23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為簡化統計，從單一機關辦理的提案來分析，解除追蹤提案處理效率與性別關係，表三統計總案件共 1,520 案，其中女性案件 328 案，占 22%、男性案件 1,192 案，占 78%，與前述圖八解除追蹤案件性別占比相近；以行政區人口數分組：甲組(行政區人口數 10 萬人以上，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新店、土城、蘆洲、汐止、樹林、淡水、三峽及林口等區)，乙組(行政區人口數 10 萬人以下，鶯歌、瑞芳、泰山、五股、八里、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平溪、雙溪、貢寮及烏來等區)，男性與女性里長提案數均為甲組較高，乙組較低。

再從案件處理效率角度分析，表四里長提案解除追蹤平均需 181 日，其中女性里長提案約 162 日，男性里長提案約 186 日，其中甲組提案處理效率均高於平均處理天數，尤以甲組女性里長提案處理效率最高(157 日)；乙組提案處理效率均低於平均處理天數，尤以乙組男性里長提案處理效率最低(235 日)。

綜上，里長提案由圖五至圖八僅以性別分析可得，在提案處理上，並不因提案里長性別的不同而有差異，復依表三及表四考量行政區人口數後，可得甲組女性里長提案處理效率最高及乙組男性里長提案處理效率最低，惟是否為性別造成影響，或其他因素影響提案處理效率，尚無法直接以單一原因下定論，且衡酌提案類別亦可能為影響因素之一，爰有待日後研究。

三、結論

在新北市，性別平等在政治領域中的實現正在逐步加強。透過對里長提案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男女里長的提案數及被解決的比率並無二致，這表明了性別在地方政治參與中的逐漸消融。雖然男性里長仍然佔據著主導地位，但女性參與度的提高和在新任里長中的比率上升顯示了性別平等理念的逐漸普及和接受。男女里長提出的提案在內容和影響力上並無顯著差異，這證明了性別並不應該成為影響政治參與和表現的主要因素。

然而，我們也應該意識到，性別平等在地方政治中的實現仍然面臨著挑戰。儘管女

性參與度的提高是一個積極的趨勢，但仍然存在著性別偏見和社會結構性的障礙。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並提供更多的機會和支持，讓更多的女性能夠參與到地方政治中來。這句話提醒我們，性別平等不僅僅是女性的問題，也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只有當男女都能夠在政治舞台上充分發揮自己的才能，參與到決策過程中，我們才能真正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因此，我們應該共同努力，為新北市內的性別平等事業做出貢獻，創造一個更加公平、正義和包容的社會。